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 (5)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生效，涉及（其中包括）將每五股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注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股本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迎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英樂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迎彩」	指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95,02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9.77%）及可換股票據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董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4,047,120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認購」	指	由迎彩、Creative Cosmo Limited及新萃國際有限公司認購合共325,00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林英樂博士(主席)

洪清峰先生

周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

郭志忠先生

周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 (5)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v)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v)建議重選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712,960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並未動用及更新。

於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98,712,960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概無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誠如迎彩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迎彩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憑藉林博士於博彩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發掘發展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之機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釐定有關博彩中介業務之最終建議、條款或時間表。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保留靈活方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進一步資金，並令本公司可於機會湧現時及時把握合適之未來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本金額為55,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164,400,000港元	(i) 約96,900,000港元用於在澳門建立博彩中介業務(尤其是,(a)約10,000,000港元用作成立博彩中介業務之法律架構之專業費用;(b)約20,000,000港元用於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賃、行政開支、員工開支及市場推廣);及(c)約66,900,000港元用作博彩信貸融資及營運資金); (ii) 約3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用於其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之商品。	除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外,餘下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金額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 (僅供說明之用)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i) (僅供說明之用)緊隨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iii)緊隨自最後可行日期 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止期間悉數兌換可換 股票據及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迎彩 (附註1)	295,023,200	59.77	295,023,200	49.81	454,023,200	57.98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6,500,000	1.32	6,500,000	1.10	6,500,000	0.83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3)	49,693,600	10.07	49,693,600	8.39	49,693,600	6.35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8,188,800	3.69	18,188,800	3.07	18,188,800	2.32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24,159,200	25.15	124,159,200	20.96	124,159,200	15.8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98,712,960	16.67	130,512,960	16.67
	493,564,800	100.00	592,277,760	100.00	783,077,760	100.00

附註：

- 迎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洪清峰先生為林博士之侄女婿
- 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唐顯先生 (彼已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全資實益擁有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4,047,120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

1. 根據「經更新」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2. 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3.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有493,564,800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茲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9,356,48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概無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旨在令本公司具有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之靈活性及／或可令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 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及
3. (如必要)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而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可更加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對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5.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而公司法第91(1A)條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載列，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為於未來可更靈活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進一步可能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最多為不超過就此釐定之人數上限。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任何新增董事之建議符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洪清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之委任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作出，該細則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林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各自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林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之簡歷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93,564,8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控股股東，即迎彩，其由林博士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295,02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77%。因此，迎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博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迎彩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予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之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7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酌情(i)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取向。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通函第17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

郭志忠先生

周永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迎彩國際有限公司（「**迎彩**」，一間由林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95,02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77%）並為控股股東。因此，迎彩及林博士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智略資本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相關交易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3,712,960股新股份（經計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實行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i)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及(ii) 貴公司、迎彩、Creative Cosmo Limited及新萃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a)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b)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迎彩發行，而迎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統稱「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訂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生效，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合併為168,564,8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已完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迎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3,564,800股及賦予權利可轉換合共159,000,000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55,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8,712,96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雖然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惟 貴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33,712,960股新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83%。

誠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左右（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尚餘約七個月）舉行。為令 貴公司維持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尋求投資機會所需，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化學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9,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1,260,000港元增長約39.22倍。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發展 貴集團有關化學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之買賣業務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虧損約8,2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溢利約350,2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大幅提高，惟毛利率仍處於低水平，因而其未能彌補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另外，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巨額溢利350,2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源自解除確認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收益之信貸金額359,41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380,000港元，而貴集團計劃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約為37,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買賣業務，探索各種銷售渠道及可能相關之產品進行買賣，並同時透過為近期受到嚴峻挑戰之能源效率及環保制定及提供綠色解決方案，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此外，貴公司將繼續於節能及環保行業物色機會以投資於具堅實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份。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迎彩、林博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5.8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迎彩（即要約人）須以現金就除迎彩、林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股份要約之詳情披露於貴公司及迎彩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內。

誠如該文件所披露，迎彩之意向為，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迎彩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藉以為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待獲得審查結果後及倘出現適合投資或業務機會，迎彩可多元化發展貴集團之業務，並達致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目的。迎彩另有意向，憑藉林博士於博彩業務之專長及經驗，貴集團將物色於澳門發展博彩中介業務之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及自董事了解到，董事會對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作為 貴集團之多元化策略之一感到樂觀。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多元化之資金需要可能龐大，且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此外，倘及當有關投資機會出現及倘 貴集團並不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把握有關投資，則其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其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股本融資方法）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來自中國及香港之訪澳旅客分別佔二零一三年總入境人數之63.5%及23.1%。於中國持續發展及繁榮之推動下，來自中國之訪澳旅客總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2.5%增加。澳門鄰近其他亞洲主要城市增加其作為海外旅客之熱門博彩目的地之吸引力。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國際旅客層面亦錄得快速增長。澳門經濟及博彩業預計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持續經濟增長所推動之旅客快速增長。

就博彩總收益而言，澳門為世界最大博彩市場，其博彩總收益目前較拉斯維加斯大七倍。現時，其為大中華地區提供合法賭場博彩之唯一地點。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產生350,200,000,000港元之博彩總收益，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增加18.6%及34.7%。澳門亦提供多項非博彩設施，如零售、酒店、會議及娛樂設施，並獲澳門政府之多項基建措施支持。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博彩中介業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且概無就博彩中介業務釐定任何最終建議書、條款或時間表。然而，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保留靈活方式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且可令 貴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未來投資機會。此外，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會及時對市場作出回應，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與其他集資活動類別相比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易及更少前置時間之程序以及於不可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有關情況下避免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僅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ii) 貴集團有意於不久未來可能出現合適之機遇時多元化發展至澳門博彩中介業務；(iii)澳門博彩業之潛力；(iv)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可迅速為營運或多元化籌集股本資金，以及把握投資機遇，為股東締造回報；及(v)於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未見明朗之情況下，更新一般授權將可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原因是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考慮債項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其業務營運、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雖然足以應付現時需求，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支持或將可獲得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擴張或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可能投資機會。此外，債項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調查及磋商。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方法可能為合適之集資方法，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及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選擇，而讓 貴公司得以靈活決定業務經營及日後發展以及任何湧現之潛在未來投資機遇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由於投資及業務擴張用途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故 貴集團維持雄厚資本基礎屬審慎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靈活選擇融資方法，以籌集額外資本應付 貴集團日後所需或用作營運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本金額 55,65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164,400,000 港元	(i)約96,900,000港元用於在澳門建立博彩中介業務(尤其是,(a)約10,000,000港元用作成立博彩中介業務之法律架構之專業費用;(b)約20,000,000港元用於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賃、行政開支、員工開支及市場推廣);及(c)約66,900,000港元用作博彩信貸融資及營運資金); (ii)約3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 (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用於其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之商品。	除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外,餘下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集資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 (僅供說明之用)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i) (僅供說明之用)緊隨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iii)緊隨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迎彩 (附註1)	295,023,200	59.77	295,023,200	49.81	454,023,200	57.98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6,500,000	1.32	6,500,000	1.10	6,500,000	0.83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3)	49,693,600	10.07	49,693,600	8.39	49,693,600	6.35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8,188,800	3.69	18,188,800	3.07	18,188,800	2.32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24,159,200	25.15	124,159,200	20.96	124,159,200	15.8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98,712,960	16.67	130,512,960	16.67
	<u>493,564,800</u>	<u>100.00</u>	<u>592,277,760</u>	<u>100.00</u>	<u>783,077,760</u>	<u>100.00</u>

附註：

- 迎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洪清峰先生為林博士之侄女婿。
- 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唐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唐顯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98,712,96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5.15%減至(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20.96%，相當於股權潛在最高減少約4.19%；或(ii)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15.85%，相當於股權潛在最高減少約9.30%。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集資途徑；(ii)授權董事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倘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出現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融資靈活性以籌集進一步資金；及(iii)事實上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儘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i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制定任何集資計劃；(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博彩中介業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且概無就博彩中介業務釐定任何最終建議書、條款或時間表；及(iv)「對股權之潛在攤薄」一節所述之對公眾股東之可能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上述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林英樂博士、洪清峰先生、*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英樂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3歲，於澳門、菲律賓及澳洲之博彩行業（包括娛樂場營運及博彩中介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從事其他業務，並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酒店及渡假村營運，以及涵蓋香港、中國及菲律賓市場之證券及投資。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榮譽會長、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常務會長及會董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加州Sinte Gleska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於同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林博士為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之叔岳。

林博士現時為(A) (i) Fine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國際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成立之公司）、(iii) Lumina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B) Great Cre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最終股東。林博士已透過上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娛樂場及博彩中介業務以及香港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被視為於454,023,200股股份（由295,02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7%）及可轉換為1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1%）之可換股票據組成）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由迎彩持有。

洪清峰先生（「洪先生」）

洪清峰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集美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為新萃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新萃於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亦為林博士之侄女婿。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António先生」）

António先生，63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首席督察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退任為止擔任督察顧問。於António先生於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任職督察顧問期間，彼負責管理娛樂場督察及確保於澳門之所有娛樂場均遵守相關博彩規定。

郭志忠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華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澳門司法警察局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彩罪案調查處處長，彼主要負責阻止及調查於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發生之罪案，或於該等設施週邊發生之與博彩相關之罪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退休止期間內，彼於澳門司法警察局擔任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廳長並主要負責管理博彩罪案調查處、經濟罪案調查處及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郭先生現時為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會長。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周先生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急凍食品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業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周先生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9）。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林博士、洪先生、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為期三年（僅就林博士而言，其將自動每次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0港元，而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所有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洪先生、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之林博士及洪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因此為獨立。

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林博士、洪先生、António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中任何一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件，且概無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於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將「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後：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更改為「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且新中文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將獲採納及註冊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本公司謹此授權董事在認為就本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直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按該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該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為20及謹此授權董事委任最多為有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5. 「動議重選洪清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林英樂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動議重選郭志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9. 「動議重選周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將予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之補充通知獲知會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及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狀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注意安全。